

教育部通報

(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大專校院得評估暑期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10年7月23日

依據110年7月23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至第二級，爰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大專校院校園得評估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一、校園各類場域及場館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一)原則上校園各場域及場館可恢復對外開放，並應落實下列防疫措施：

1. 進行校園體溫監測：

- (1)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另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2)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開校園。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2. 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

- (1)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

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2)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3. 學校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二)針對學校各類室內外場館(例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執行人流(總量)管制、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體溫量測。

(三)學校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下列防疫規定：

1. 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為限。

2. 教練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於第1次授課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3. 針對相關運動器材、設備，間隔開放使用(須符合1.5公尺距離)，並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使用者清消。

4. 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不得互相借用；如由場館提供時，於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

5. 團體運動及競賽開放，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並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

6. 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

(四)學校游泳池暫不開放使用。

二、學校辦理集會活動應訂定防疫配套措施

(一)學校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二)針對室外100人以下，室內50人以下之集會活動(如各項暑期課程、社團活動、新生迎新活動等)，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仍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三)有關辦理轉學考及各項招生考試，仍請學校依本部110年6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666號函規定，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11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每間試場人數不得逾20人，確保考生間距離達1.5公尺以上等作法)。
- (四)學校辦理運動團隊訓練應採固定人員返校訓練、人員造冊、禁止跨校訓練，各訓練場所同時段以室內20人、室外40人上限，並全程佩戴口罩且不開放住宿；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首次訓練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三、校園餐飲規定及餐廳應加強清潔消毒工作：

- (一)學校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 (二)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校園內餐廳(含便利商店)用餐區開放內用，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並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四、學校宿舍應落實健康管理措施：

- (一)請學校確依教育部109年4月22日通函「大專校院住

宿防疫指引」規定，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二)學校於落實上述宿舍健康管理措施前提下，可進行新舊學期宿舍騰換作業，並針對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回學校搬清宿舍物品之學生，請學校協助學生搬遷物品或整理寄放於管理區域。

五、另請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 高教司：邱淑貞小姐

(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 技職司：王孟禎小姐

(02)77366165/meng@mail.moe.gov.tw。



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守護彼此健康



發佈日期：2021-07-2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3)日表示，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並經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討論後，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各部會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另訂指引，而各地方政府亦得在此原則下，視疫情需要而有調整空間，惟相關指引必須規範明確以利民眾遵循。說明如下：

一、通案性原則：

1.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配戴口罩。
2. 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
3.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4.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5.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
6.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

二、婚宴、公祭可開放：

1. 公祭遵守內政部相關防疫規定處理。
2. 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50人、室外100人上限，並遵守餐飲指引不得逐桌敬酒。

三、仍須關閉之場所：

1. 休閒娛樂場所：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桌遊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2. 教育學習等場域：社區大學(開放受理秋季班報名，實體課程不開放)、樂齡學習中心、K書中心、游泳池等其他類似場所。

指揮中心表示，在國人共同努力配合下，國內疫情持續穩定控制中，為兼顧防疫與民

眾的生活品質，逐步調降防疫管制措施。指揮中心提醒，防疫仍需全體國民持續共同努力，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規範，及維持個人防疫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才能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守護彼此的健康安全。

7月27日起至8月9日

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

二級強化警戒措施

-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
 -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
 - 婚宴、公祭可開放
 - 公祭遵守內政部相關防疫規定處理
 - 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50人、室外100人上限，並遵守餐飲指引不得逐桌敬酒
 - 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得開放：
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練、保齡球館、撞球場、托嬰中心、失智據點、民俗調理業、美容美體業、按摩業、娃娃機業、第一類漁港、娛樂漁業漁船、宗教場所、酬神演出等
- 主管部會：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文化部

仍需關閉之場所

- 休閒娛樂場所
 -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桌遊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 教育學習等場域
 - 社區大學(開放受理秋季班報名，實體課程不開放)、樂齡學習中心、K書中心、游泳池等其他類似場所

7月27日起至8月9日

三級延長適度鬆綁 vs 二級管制

項目	7/13-7/26	7/27-8/9
集會活動 人數上限	室內5人，室外10人	室內50人，室外100人
戶外	有條件鬆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屋營地依主管機關規定降載開放或不開放 ● 無法全程配戴口罩的水域活動原則不開放 ● 漁港、漁船開放
室內場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術館等有條件鬆綁 ● 無觀眾 ● 會展大型會議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觀眾入場 ● 可開放會議 ● 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
教育	不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園、托嬰中心、課照、補習班可開放 ● 高中以下運動團隊可返校訓練
餐飲	依指揮中心指引開放內用	超商、賣場內用區開放；婚宴可開放
民俗宗教	有條件鬆綁	繞境、進香不開放；普渡、公祭可開放
旅行	9人以下	50人以下
其他		娃娃機業、美容美體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

7月27日起至8月9日

疫情警戒調降二級-各行業別管制作為1

戶外空間	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及步道、遊樂風景區、國家公園文化園區	1. 休閒農場內附設的釣魚場/釣蝦場開放 2. 山屋營地依主管機關規定降載開放或不開放 3. 無法全程配戴口罩的水域活動原則不開放，但單人水域活動，不群聚、不頻繁接觸，可開放
	植物園	1. 預約制 2. 禁止飲食 3. 室內展示場館不開放
	第一類漁港垂釣區 娛樂漁業漁船	1. 開放漁港垂釣，單一出入口管制 2. 開放漁船載客，出海觀光
室內展覽場館	美術館、博物館、科博館	1. 單一出入口管制，以預約為優先 2. 語音導覽、穿戴式、體驗型與互動式器材設備不開放 3. 不接受50人以上團客預約觀展
	商業展覽或會議	開放，比照通案性原則辦理
	圖書館	以人流管制、維持社交距離等方式適度開放部分區域
室內展演場館	表演場館、劇組拍攝	1. <u>演出人員、劇組人員</u> -如附3-7天內陰性證明，正式表演時得脫下口罩演出 2. <u>觀眾</u> -不設搖滾區，固定座位，採間隔座或梅花座，舞台與座席最前端間隔至少3公尺

7月27日起至8月9日

疫情警戒調降二級-各行業別管制作為2

運動類	運動場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等)2. 團體運動及競賽之開放(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
	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作人員(教練、防護員等)首次訓練前如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三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2. 全程佩戴口罩，固定人員(禁止跨校)，人數管制(室內20人、室外10人上限)，不開放住宿
餐飲	超商、賣場內用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開放，按餐飲指引辦理。2. 超商熟食不開放販售。
教育場域	幼兒園、托嬰中心(非固定座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開放條件：教師及工作人員疫苗施打率達80%，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三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2. 無窗、無法保持通風之室內空間(如地下室)不開放
	課照中心、補習班(固定座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開放條件：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三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2. 無窗、無法保持通風之室內空間(如地下室)不開放
	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開放條件: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紀錄，且每3-7天定期快篩2. 開放靜態、校內、室內、固定座位(崗位)、固定成員之教學活動

7月27日起至8月9日

疫情警戒調降二級-各行業別管制作為3

交通	台鐵、高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共空間(大廳、車廂、候車區)除用餐區外，不開放飲食2. 採間隔座(上限七成)
民俗 宗教	宗教場所	如須住宿，以「1人1室」為原則，同住家人可多人同室
	宗教集會活動 (禮拜、彌撒、誦經、禪修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固定座位，採梅花座2. 中元普渡相關活動(放水燈、中元祭、義民節等)皆須保持社交距離及遵守集會活動人數限制
	酬神演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演出人員-如有3-7日快篩陰性證明，正式表演時得脫下口罩演出2. 觀眾-禁止飲食，非固定座位，舞台與座席最前端間隔至少3公尺
其他	旅行業	開放50人以下旅行團，遊覽車須間隔座(大車上限坐20人)、麥克風須清消後始得提供下一個人使用
	娃娃機業	須有專人於營業時間管理者開放，縮小出入口，以實施實聯制、加強機台清消、人流管制
	美容美體業、 按摩業、 民俗調理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預約制，民俗調理業者須檢附技能證明2. 禁止密閉空間、定期清消且接待下一位客人須時間區隔3. 須拿下口罩進行的項目(如臉部美容/按摩、紋唇等)不開放